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旗下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单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2446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10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452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1. 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15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全文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u>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删除）</p> <p>.....</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p> <p>8、《基金法》：指 <u>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 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 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p> <p>.....</p> <p>14、<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u></p> <p>.....</p> <p>18、<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 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 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p> <p>19、<u>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u></p>	<p>.....</p> <p>8、《基金法》：指 <u>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 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 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 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 证监会《<u>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 决定</u>》修正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4、<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p> <p>18、<u>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使用来 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 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 构投资者, 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19、<u>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u></p>

	<p>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48、<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p> <p>.....</p>	<p>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48、<u>规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规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p> <p>.....</p>
<p>第三部分</p> <p>基金的基本情况</p>	<p>.....</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允许互相转换。</u>（删除）</p> <p>.....</p>	<p>.....</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p>
<p>第六部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删除）</p> <p>.....</p>	<p>.....</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p>
<p>第七部分</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u>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u>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u></p>

	<p>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666（删除）</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p>	<p>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 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p>	<p>.....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二、《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p>

	<p><u>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p> <p>.....</p> <p>三、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u></p>	<p><u>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p> <p>.....</p> <p>三、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p> <p>10、<u>《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p> <p>15、<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p> <p>19、<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p>	<p>.....</p> <p>10、<u>《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p> <p>15、<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p> <p>19、<u>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u></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p>	<p>.....</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删除）</p> <p>.....</p>	<p>.....</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p> <p>十二、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u></p>	<p>.....</p> <p>十二、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p>

	换。（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1.2688亿元</u>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u> 注册资本： <u>14,097.8万元人民币</u>
第二十四 部分 基 金合同内 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三、《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u>指定媒介</u>	<u>规定媒介</u>
	<u>指定报刊</u>	<u>规定报刊</u>
	<u>指定网站</u>	<u>规定网站</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4、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

<p>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 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 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u></p> <p>16、<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u></p> <p>21、<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 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 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p> <p>22、<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 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 序号依次更新）</u></p> <p>23、<u>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 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u></p>	<p>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 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 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u></p> <p>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 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 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 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 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u></p> <p>16、<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21、<u>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 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 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20、<u>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 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u></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删除）</p> <p>.....</p>	<p>.....</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删除）</p> <p>.....</p>	<p>.....</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1.2688亿元</u>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 东路3018号2608室</u> 注册资本： <u>14,097.8万元人民币</u>
第二十四 部分 基 金合同内 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